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45號

原告 林志光

被告 林月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67,6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莊鈞安